

# 灵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灵人常〔2024〕8号



## 灵寿县人人大常委会 印发《关于批准2024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灵寿县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4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灵寿县人人大常委会

2024年3月29日

# 灵寿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灵寿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了 2024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决定批准 2024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

灵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强

灵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强 李 强 李 强 李 强 李 强

灵寿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 强

2024 年 3 月 28 日

灵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强

会委常大人县扶灵

灵寿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灵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好来由案式

灵寿县人大常委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2024年3月28日起，在灵寿县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灵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好来由案式》（案草）案式暨开展“好来由”活动，旨在进一步密切人大常委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广泛听取和吸纳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人大常委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案式暨开展“好来由”活动，旨在进一步密切人大常委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广泛听取和吸纳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人大常委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县财政局，  
各乡（镇）人大。

灵寿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